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 桂 02 破 11 号之一

本院根据袁小兰的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裁定终止广西 九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九盾公司)和解协议并宣告破产, 并指定广西银正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九盾公司管理人。九盾公 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,向九盾公司管理人(通信 地址:广西柳州市白沙路 2 号保利国际中心 10 楼;联系人:陈恬; 联系电话:18177283060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财 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,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 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九盾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九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。

本院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9 时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望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加,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##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